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獲產權交易所告知，買方已贏得透過拍賣提交的投標以按代價收購該等物業。

由於就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賣方持有買方4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賣方僅是本公司在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上述豁免，儘管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買方獲產權交易所告知，買方已贏得透過拍賣提交的投標以向賣方完成收購事項。賣方與買方所協定的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接納買方提交投標的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a) 買方，作為買方
- (b) 賣方，作為賣方
- (c) 產權交易所，作為組織拍賣的實體

將予收購的資產

收購事項下將予收購的資產為該等物業。該等物業包括該等地塊及有關該等地塊的物業開發項目，該等項目仍在建設中。該等地塊兩幅佔地面積分別為約24,854.09平方米及29,653.71平方米，容積率均大於4但小於5，且用作商業及金融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用作市區住宅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及用作批發及零售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

賣方就該等物業的原收購成本為約人民幣879,000,000元(約999,600,000港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擔保按金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27,400,000港元)已提交予產權交易所作為參與拍賣的先決條件。代價約人民幣1,135,500,000元(約1,291,300,000港元)，為買方就收購事項所提交的投標價，乃由買方經參考拍賣訂定的最低投標價約人民幣1,135,500,000元(約1,291,300,000港元)及該等物業的開發潛力後釐定。

買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或前後訂立交易合同。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結付：

1. 代價的50%(人民幣567,700,000元，約645,600,000港元)須於簽署交易合同日期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且上述擔保按金將作為代價的部分付款；及
2. 代價的餘下50%(人民幣567,700,000元，約645,600,000港元)須於交易合同日期後3個月內以現金支付，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所報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於支付代價的首筆50%款項後10日內，賣方須協助買方辦理轉讓該等物業予買方的登記手續。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物業具有可觀的發展潛力。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賣方持有買方4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賣方僅是本公司在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上述豁免，儘管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物業管理。

賣方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產權交易所主要從事組織拍賣程序，以供有意賣方透過拍賣將其資產售予投標人。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產權交易所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該等物業；

「適用百分比率」及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135,500,000元(約1,291,3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所」	指	北部灣產權交易所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地塊」	指	中國南寧市東葛路延長線青秀萬達廣場北面C及D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該等地塊及有關該等地塊的物業開發項目；
「買方」	指	廣西綠地鑫鐵置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廣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將予訂立的合同，以確認買方就收購該等物業贏得投標；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倘適用)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7932元之匯率。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